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關於召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24 日的通告、2016 年 9 月 21 日的公告、2016 年 8 月 29 日的通函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各文件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現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朗山路 9 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

- 1.1 選舉劉韜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選舉劉伯仁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 選舉鄧謙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選舉黃藝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關於選舉朱征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就《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發行A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4. 考慮及批准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 4.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4.2 限制性股票的種類、來源、數量和分配
 - 4.3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和解鎖期
 - 4.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 4.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鎖條件
 - 4.6 股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4.7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
 - 4.8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予及解鎖程序
 - 4.9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及糾紛解決機制
 - 4.10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如何實施激勵計劃
 - 4.1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4.12 回購註銷的原則

5. 考慮及批准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修訂稿）》
6.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授予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修訂稿）
7. 考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9.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關於變更危險廢物運輸系統項目剩餘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關於補選張岸力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逐項審議）
 - 12.1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
 - 12.2 發行方式；
 - 12.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12.4 債券期限和品種；
 - 12.5 債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12.6 募集資金用途；
 - 12.7 發行債券的上市地點；
 - 12.8 擔保情況；
 - 12.9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 12.10 承銷方式；
 - 12.11 償債保障措施；

12.12 決議的有效期

13. 考慮及批准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 次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特別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曙生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2016年9月23日

附註：

(A)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 2016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22 樓（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

(B) 於 2016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C) 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D) 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E) 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

(F)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G)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約需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需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蘇啓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